澧县人才公寓分配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逐步解决我县三类人员家庭及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1号令）、《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湘建保〔2021〕1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工作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健全我县保障工作体系，切实解决我县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引进人才等新市民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二）基本原则

1.本方案所指的人才公寓是指由县政府统一筹集并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标准集中建设，以低于同等位置房源的租金水平，面向我县各类引进人才供应的住房。人才公寓以租赁型方式进行保障。人才公寓房源、租金标准等信息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2.人才公寓分配管理原则：政府主导、统筹兼顾、满足急需、周转使用、动态管理。

二、房源概况

县人才公寓位于津澧新城翊武东路（多安桥以东柳家铺段），前期规划房源100间，具体为：1#楼9套18间，3#楼13套26间，11#楼2套4间，13#楼26套52间，每套房源建筑面积约94㎡，其中公摊面积约为8.15㎡，套内面积约85.85㎡，客厅与厨房共用。每套房配置一台抽油烟机、一台热水器、灶台、两张床，独立卫浴。

三、申请条件

1.供应范围：县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学校、医院、科研院所和国家及省市驻澧单位、依法纳税企业等。

2.供应对象：1、本县辖区内各级党委人才办组织有关部门评定的人才；2、与以上所列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满1年（含）以上，且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金12个月（含）以上；3、申请人家庭（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县城区范围内无房产，或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在15m²以下的。

四、分配流程

人才公寓分配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 申请人本人填写《澧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书》，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身份、户籍、婚姻、学历、人事、工作时间、职务及职称、工资、住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基本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有关调查信息，在审批表上签署调查意见加盖公章后送至辖区街道办或镇政府。

（二）审批 街道办、镇政府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组织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住房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初审合格后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并在申请人所在街道办、镇政府公示，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核。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会同自然资源、民政等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现有住房情况等情况进行核定。经审核通过后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举报不成立的确定为轮候对象。

（三）分配 新增房源达到入住条件后，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根据人才公寓房源情况和引进人才类别，按轮候顺序分配住房。因人才公寓数量有限，此次采取定向分配各申报单位的方式开展，根据各单位上报审核通过人数为基准进行配比分配，分完为止。

（四）入住 人才公寓原则上三年为一个租期。由申请人、用人单位与人才公寓运营单位签订三方租赁合同，交纳相关费用，办理入住手续。租赁合同一年一签，租期1年。

五、后期运营

（一）委托的运营单位负责人才公寓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人才公寓的正常使用。

（二）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的人才公寓住房。如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或委托的运营单位同意。

 澧县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2023年3月25日